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儀霈
電話：03-8462860#360
電子信箱：te00110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2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、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明名冊 (376550000A_11402250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台灣山訓協會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並檢附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明名冊，供各級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10855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9991號函及台灣山訓協會114年11月10日台山協字第114111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鑑於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活動，教育部訂有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範相關應遵循事項，包括安全人員配置、活動保險、內容規劃準則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

114/11/27



1140004876

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11/27
08:25:21

裝

訂

23

線